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浙大研院（2019）23号

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是我校与企业、科研机构、行业、社会组织、党政机关（以下简称合作单位）共同建立的人才培养平台，是学校开展校企联合培养以及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的主要载体。为贯彻落实《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文件精神以及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促进我校实践基地规范建设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建设目标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以服务需

求、提高质量为主线，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建立一批高水平的实践基地，大力推进与国内外重点单位与组织的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遴选一批有丰富实践经验并取得高水平成果的校外导师，构建人才培养、应用研究、社会服务、国际交流等多元一体的合作培养模式，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三条 实践基地合作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国家、区域或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能够满足培养方案的要求，与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研究生就业方向对口。

（二）拥有足够数量的高素质、高水平的行业（企业）导师。

（三）能够稳定提供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必需的科研合作项目。

（四）能够为入驻研究生提供食宿保障，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四条 实践基地认定程序如下：

（一）前期论证

1. 相关学院（系）根据实际需求和现有科研合作基础，经考查与论证，与实践基地合作单位协商并达成初步意向。

2. 实践基地合作单位填写《浙江大学 XX 学院（系）--XXX（合作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

（二）签订协议

1. 学院（系）、实践基地合作单位共同协商《浙江大学 XX 学院（系）--XXX（合作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协议书》文本（以下简称

《协议书》），报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同意后，与合作单位签订《协议书》。

2. 《协议书》须明确专业实践目标与内容、实践基地合作单位与相关学院的权利与义务、研究生日常管理及安全职责（含保险）、知识产权及涉密保护、协议有效期等合作内容。《协议书》一式3份，研究生院、学院（系）和实践基地合作单位各保存1份。

（三）学校认定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开展实践基地等级认定工作，专家组可按照论证会议、现场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认定工作，认定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认定不合格的实践基地不允许研究生入驻。

第五章 基地管理

第五条 学院（系）是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主体，应全面履行各项管理职责：

（一）成立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小组，分管副院长、副书记共同担任组长，思政教育与专业实践工作协同开展。

（二）制订实践基地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

（三）负责专业实践研究生的选拔、派出、考核等各项工作。

（四）落实研究生与实践基地校外导师的双向选择。

（五）加强研究生在实践基地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六）评估检查实践基地的建设与运行。

第六条 研究生在实践基地实习期间实行学校与合作单位联合管理，应遵守学校和实践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研究生结束实践基地实习后，应向所在学院（系）提交专业实践总结报告，内容包括工作总

结、科研成果等。

第七条 实践基地合作单位要加强基地管理，高度重视入驻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心理健康和人身安全等工作。实践基地校外导师应与校内导师共同制定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指导研究生按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关心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生活、学习和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与校内导师沟通。

第六章 基地考核

第八条 学院（系）每年开展实践基地建设自评工作，并向研究生院报送自评总结报告。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名额挂钩。

第九条 优秀实践基地可优先推荐参加省级基地、国家级示范基地的评选。新入选的优秀实践基地一次性资助5万元/个，如入选国家级示范基地，另行奖励10万元/个。

第七章 其他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



一、合作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单位负责人 /法人代表 | | 职务/职称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单位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地、市、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 500 强 <input type="checkbox"/> 央企 <input type="checkbox"/> 军工龙头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500 强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龙头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合作单位基本情况（单位概述，含人员规模及副高级职称以上人员，限 500 字） | | | |
| 合作基础（开展科研合作，接受实习实践，联合培养研究生等情况，限 500 字） | | | |

二、实践基地建设计划

(包括：管理与组织机制、导师队伍、实践项目/课题、实践教学条件、研究生实践与生活条件/安全教育与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党建与思政教育等方面。限 1000 字)

三、合作单位和培养单位意见

合作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系)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